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邦能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2	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是
3	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4	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5	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6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否
8	公司多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竹邦能源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负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2、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以来，公司存在多次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审议与披露义务的情形。

### **(1)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竹邦能源在履行公司涉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披露相关案件或其进展的情形，曾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11 月 24 日补发了《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063）、12 月 7 日补发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 **(2) 未及时审议公司出售股权、对外投资等事项**

竹邦能源于 2019 年 10 月分别与金慧宁、赵秦签署了《竹邦能源与金慧宁关于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竹邦能源与赵秦关于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竹善兴邦 12.5%和 20% 股权分别转让给金慧宁和赵秦。公司与金慧宁、赵秦签署协议前，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金慧宁、赵秦签署关于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见竹邦能源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世纪竹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北京世纪竹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北京世纪竹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竹邦能源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 **(3) 未及时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竹邦能源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原董事、财务负责人杨耀威先生的离职报告，但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补发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 **3、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且尚未选举或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选**

竹邦能源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人，其中，董事杨耀威、肖靖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前述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选出新任董事。

竹邦能源第三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祁从刚、监事吕丹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前述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选出新任监事。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杨耀威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辞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亚林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涛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辞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聘任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亚林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 **1、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相关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

主办券商经查询公开信息、获取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公告披露内容，了解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竹邦能源涉及未结重大诉讼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 **案件（一）：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诉竹邦能源。**

2016 年，竹邦能源与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院”）就兰州

中川机场供暖改造工程设计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2019年6月，因合同执行及付款问题产生纠纷，广东院对竹邦能源提起诉讼；

2019年12月3日，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甘0191民初1678号），主要判令包括：竹邦能源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东院支付设计费2,339,260元、驻场费16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5日至设计费付清之日的违约金（以欠付设计费2,339,26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75%计算）等；

2019年12月20日，竹邦能源提起上诉；

2020年8月12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2020）甘01民终1533号），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19）甘0191民初1678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12月8日，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案件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竹邦能源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70、2020-066）。

#### **案件（二）：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诉竹邦能源。**

与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关于“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纠纷，

2016年7月，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与竹邦能源就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项目签订了《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工艺标）》；

2019年5月，因合同执行及付款问题产生纠纷，葛洲坝对竹邦能源提起诉讼；

2019年12月11日，竹邦能源对葛洲坝提起反诉；

2020年10月1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甘01民初116号），主要判令包括：（1）竹邦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葛洲坝支付欠款1366.66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1366.66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从2018年9月15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为止）；（2）被告冯亚林就上述款项与竹邦能源共同向葛洲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葛洲坝在收到欠款

1366.66 万元后二十日内向竹邦能源交付七项资料等。

案件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竹邦能源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71、2020-063）。

**案件（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诉竹邦能源及子公司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源兴邦”）。**

2016 年 7 月，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公司”）与竹邦能源签订《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土建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2017 年 9 月，中铁六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工程”）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在《施工合同》中同意陕鼓工程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合同中竹邦能源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竹邦能源在合同范围内的付款义务，其余义务由竹邦能源承担；

2017 年 11 月，中铁六公司因竹邦能源和陕鼓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经竹邦能源、中铁六公司、陕鼓工程及案外人珠海市横琴中证汇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几方诉讼案件进展。竹邦能源于 2019 年 8 月中铁六公司得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陕鼓工程的总公司）、陕鼓工程账户扣划案款，并将相应执行款项划转至中铁六公司账户；

2019 年 9 月，因上述关联案件产生的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分包合同执行款纠纷，陕鼓工程对竹源兴邦及竹邦能源提起诉讼；

2020 年 1 月 3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 民初 568 号），主要判令包括：（1）竹源兴邦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陕鼓工程支付分包合同执行款 11,649,677.24 元，信用证开证费、邮费、电报费 19,557 元，诉讼费 213,394 元， 律师代理费 360,000 元、差旅费 26,459.45 元，以上共计 12,269,087.69 元等；（2）竹邦能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 3 月，竹邦能源提起上诉；

2020 年 5 月 7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甘民终 324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8 月 4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甘

01 执 673 号),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竹源兴邦、竹邦能源相关财产。

案件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竹邦能源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2020-008、2020-010、2020-040、2020-049、2020-071)。

#### **案件(四): 中铁六公司再诉竹邦能源。**

2020 年 4 月, 因前述关联案件(详见上文案件(三)相关内容)涉及的工程付款纠纷, 中铁六公司再次对竹邦能源提起诉讼, 要求竹邦能源、陕鼓工程、陕鼓动力共同剩余支付工程款。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案件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竹邦能源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2020-070)。

#### **案件(五):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诉竹邦能源。**

2016 年 4 月 28 日, 竹邦能源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川机场”)签订了《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以下简称“《供热托管合同》”)。

2019 年 11 月, 中川机场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供热托管合同》并要求竹邦能源承担违约金 3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91 民初 3138 号), 主要判令包括: 1、《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解除; 2、竹邦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川机场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竹邦能源提起上诉。

2021 年 4 月 7 日,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甘 01 民终 385 号), 主要裁定包括: 1、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19)甘 0191 民初 3138 号民事判决; 2、案件发回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案件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竹邦能源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2、2020-058、2020-065、2021-014)。

#### **案件(六): 竹邦能源诉中川机场。**

2020年6月，因前述关联案件（详见上文案件（五）相关内容）涉及的《供热托管合同》纠纷，竹邦能源提起诉讼，要求中川机场继续履行合同或赔偿竹邦能源经济损失9000万元（暂估）。

2020年11月24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甘01民初447号），驳回竹邦能源诉讼请求。

2021年2月，竹邦能源提起上诉。

2021年3月19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甘民终111号），主要裁定包括：1、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甘01民初447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案件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竹邦能源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67、2021-005、2021-012）。

因竹邦能源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导致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扣押，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银行账号被冻结，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等。

上述案件详情及进展情况也请参见主办券商于2019年8月30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竹邦能源披露的定期报告。

## **2、公司因拖欠工资存在多起涉诉及仲裁纠纷，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竹邦能源因拖欠员工工资，与员工发生多起劳动诉讼、仲裁纠纷，并导致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等。

详见竹邦能源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01、2021-002、2021-004、2021-009、2021-010）。

## **3、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因竹邦能源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缴纳督导费用，主办券商拟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21年4月16日向竹邦能源寄送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详见主办券商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表明竹邦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对竹邦能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过程中,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通过持续培训、日常沟通、公司自查、询问相关人员、核查公司内部资料、查询第三方信息、核对定期报告等多种手段来核查风险事项。特别是了解到竹邦能源存在未能及时披露的事项后,主办券商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并催促公司提供资料、补发公告,持续督导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披露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无法排除公司存在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法排除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竹邦能源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治理状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竹邦能源存在上述风险事项,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审计报告;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相关资料等。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